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、基础医学院（临床病理中心）、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、学校相关部处:

《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发放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 2013 年 9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首都医科大学

2013 年 9 月 30 日

一、补助津贴的资金来源

二、补助津贴用途与发放范围

三、补助津贴发放时间和期限

四、补助津贴发放标准

五、补助资金发放程序与考勤办法

六、考勤与津贴发放的检查监督

七、对附属医院相关配套经费的要求

附件